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資格登記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總代理人	公司名稱				
	機構代碼				
	聯絡部門		聯絡電話		
請填寫代理之境外基金資料於下列欄位					
基金中/英文名稱					
境外基金機構中/英文簡稱			投資區域及細項		
			基金種類及細項		
基金代碼(Fund Code)			ISIN Code		
基金註冊地		計價幣別		期初單位數	
異動類別	□新增 □終止 □清算 □合併 □變更(＿＿＿＿＿＿＿＿)	金管會核准日期		金管會核准字號	

銷售機構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銷售機構代碼（集保結算所填寫）

註1：總代理人新增、變更或終止境外基金總代理時，須附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文件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並於本申請書印鑑戳記欄簽蓋留存本公司「印鑑卡」之印鑑(無留存印鑑卡者請簽蓋登記於經濟部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或其他登記之法人印鑑)。

註2：總代理人終止代理時由原總代理人提出申請；總代理人變更時由新任之總代理人提出申請。

註3：總代理人登記之境外基金，若有委任銷售機構者，需於相關欄位填寫銷售機構資料，俾供集保結算所設定該等銷售機構之機構代碼；若委任之銷售機構眾多，上揭欄位不敷填寫，得以另單黏貼或另附明細清單。

印鑑戳記：